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：FHB/F/7/5

傳真：2136 3282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梁淑貞女士
[傳真：2509 9055]

梁女士：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加強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的訓練及保障

謝謝你們於今年 3 月 23 日來信，轉介王國興議員 3 月 18 日去信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事務委員會)主席，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如何加強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執法人員的訓練及保障。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食環署一直關注前線員工(包括小販事務隊)在執行職務時的安全。理解到小販事務隊在執勤時可能遇到的種種問題及困難，該署一向有指引訂明有關巡邏、拘捕和檢控的程序。指引同時清楚指出小販、途人和小販事務隊人員的安全至為重要。

王議員建議食環署應強制規定小販事務隊須以兩人為一組一同出勤。事實上，現時指引已訂明每個奉派執行分段巡邏職務的小隊分為若干支隊，各支隊由兩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組成，達至互相照應的效果。

另外，王議員提議透過以攝錄系統拍下無牌小販的擺賣情況，以減少執法人員與小販的衝突。現時指引訂明在進行拘捕前，小販事務隊人員除了觀察現場情況，亦須蒐集足夠證據，並確認涉嫌違例者的身份。另外，食環署的小販管理工作一向具有一定的體諒性，如販賣活動不涉及售賣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，亦非在主要通道或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進行，在一般情況下，小販事務隊人員會「先警告、後執法」；如口頭警告無效後才採取檢控行動。在實際情況下，小販事務隊人員與小販的接觸實屬難以避免。單方面透過以攝錄系統拍下相關的擺賣情況只能起輔助作用。

食環署會積極研究有關加強員工裝備的建議，並會與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代表保持溝通及跟進。在員工培訓方面，食環署為所有新入職的衛生督察、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及管工分別提供入職訓練，其中助理小販管理主任更須修讀「自衛術」課程。為了令員工能與時並進，食環署更安排合適的恆常性的複修課程，讓有需要的員工參加。另外亦舉辦經驗分享會，給予同事一個交換意見及分享心得的平台。

為加強前線員工與外藉人士及少數族裔溝通的訓練，食環署正在製作一套自學影片，預計在四月推出；並將會在七月前安排志願機構提供講座，讓員工了解外藉人士及少數族裔的文化，有助與他們溝通。

本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闡釋小販管理和執法的工作。

謝謝你對這事件的關注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陳穎詩



代行)

2015 年 4 月 8 日

副本送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經辦人：林永康先生)[傳真：2530 1368]